资产管理产品传真交易协议书

甲方: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申请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方便乙方对甲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进行认(申)购、赎回等产品交易业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过协商,就乙方采用传真方式向甲方提交产品交易业务申请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乙方必须是在本甲方已开立产品账户的投资者。
- 二、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产品开放日 9: 30-15: 00 将申请资料传真至甲方, 15 点之后的 传真交易将被自动视为下一日申请处理。传真交易指令时间的确认以甲方传真机记录 的时间为准。
- 三、 本传真交易包括账户资料变更及产品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撤单、设置分红方式、传真对账单等。
- 四、 乙方应预先将足额资金汇入甲方指定帐号后通过传真提交认购、申购申请。认购、申购产品份额的价格计算以申请受理日之日终产品资产净值为依据。
- 五、 乙方办理传真交易赎回申请的,必须保证相应交易账户有足够的产品份额。甲方有权 在收到乙方寄出的申请原件后,再将赎回款项划往乙方预留指定银行账户。
- 六、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准确填写由甲方提供的相关交易申请表。
- 七、 乙方在填写传真交易申请书后,办理传真交易申请的需将填妥的申请表传真至甲方。
- 八、 乙方发出传真后应及时通过电话与甲方相关的业务人员联系,确认是否收到传真及其 内容。由于传真设备故障原因,甲方可能未收到乙方的传真申请。乙方如未进行电话 确认,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九、 乙方在发完传真并经甲方确认后,应及时将原申请表原件以特快专递寄送甲方,时间 以邮戳为准 。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收不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甲方保留取 消乙方传真申请的权利。
- 十、 在处理过程中,甲方对乙方传真申请表中的印鉴与其预留印鉴进行核对,无误后,通过 电话与乙方指定经办人联系,以确认申请的有效性、申请内容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 十一、 甲方传真号码变更, 将及时通知乙方。
- 十二、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因不可预期的线路拥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电 脑或传真系统故障、天然灾害、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至无法接收、无法处理、延迟接 收或迟延处理而影响乙方申请的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但应采取积 极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地降低意外事件的影响。

甲方(签章)	月方(签章):				乙方 (签章):				
年_	月	日			年	月	目		

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方收到乙方终止协议的书面通知时终止。